市特校消防值班制度

1、学校要坚持24小时消防安全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

2、值班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消防法规和本单位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熟悉消防重点部位的布局、建筑特点、防火区域及疏散通道走向、消防设备的配置情况;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和操作方法。

3、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做到不脱岗、不睡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值班人员要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当班未处理完的事项及重大问题要交接清楚,并进行实地检查交接和签字。

5、值班人员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种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

6、值班人员对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学校的人员要进行驱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7、发现火警信号或接到报警时,要进行实地查看,并及时将着火地点、火势情况、燃烧物质、报告人姓名、扑救情况向有关领导报告,并以最快的速度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做好详细记录。

8、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要对学校消防安全值班情况进行督查。

因值班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1年4月13日